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2〕33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价指挥棒和试金石作用,以评促教、以评促改。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师潜心教学,重视教学改革与创新,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原则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实验教学、体育教学)的教师,包括主讲教师、助理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外聘教师等。

第三条 实习实践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工程技术实习、课程设计、认知实习和开放性实验等)评价应覆盖整个实践环节,重在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不进行评价计分。指导教师可根据实践指导改进需要发起问卷调查;学生应参与指导教师发起的问卷调查,按指导的情况如实评价;教师同行、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可通过检查、调研等形式进行评价和反馈。实践教学评价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进

行认真总结，对过程性评价反映出的教学问题、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教师。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坚持全面综合评估的原则，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涉及的课程、教师、学生做到应评尽评。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体现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客观、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应在规定范围内充分公示。

第三章 评价方式与过程

第五条 以学生评教为主体，同行专家评价为修正，由专业和教师组织开展学生评学，教师开展反思和自评，全面综合地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生评教。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每学期从第 14 周至第 15 周对 14 周之前开课的课程开放评教。同时设置开放性意见栏，供教师及时掌握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师评价控制。任课教师在第 15 周至第 16 周可通过系统在所任教班级的学生中选择至多 10% 的学生，其评价不计入教师的评教成绩。根据《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取消期末考核资格的学生，其评价不计入教师评价。

第八条 同行评价。各教学单位应制定评价细则，报监评中心备案。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的教学评价同行专家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同行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同行专家工作小组通过深入课堂听课、查阅教学资料及开展教

学检查对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全过程测评，考查教师师德师风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与教学过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与成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评定应公平公正，有区分度。

第九条 教师自评。教师对所任教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对课程教学工作进行反思。自评情况作为同行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条 学生评学。由专业和教师组织学生对课程学习成果进行评价，每学期在第 16 周开展评学。评价结果作为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四章 评价指标及结果处理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的综合评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学生评教分×70%+同行评价分×30%

其中：学生评教分以所有有效参评学生的评价结果扣除 5%最高分和 5%最低分后平均获得。

第十二条 国际化专业的来华留学生评价数据与普通本科生评价数据分类处理，根据学院年度考核所属的类别进行排序，作为教师参与国际化相关工作评价与考核的参考数据。

第十三条 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的综合成绩取各门课程评价分和人数的加权平均值，每年度教师教学质量的综合成绩取该年度内两个学期评价分的平均值。

第五章 评价方案的实施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要在思想

上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并组织学生学习评教指标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参评学生的样本容量。

第十五条 将学生评教作为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每个学生都应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做到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不参加评价的同学，选课和查询成绩将受到限制。

第十六条 每学期第 16 周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本学期全校教师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后发给二级学院（部），并由二级学院（部）反馈给任课教师本人，最终的成绩汇总表留二级学院（部）保存，以便统一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分。

第十七条 教师若对当前评价学期的综合评价分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修正申请，在陈述本人理由、提交教学反思后，所在学院（部）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同行专家重新评定，可以对教师当前评价学期的总分在 5% 范围内进行修正。重新评定后的成绩不论高于或低于原先的综合评价分，均为最终得分。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组成部分，评价结果存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教学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优、晋级、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学校领导、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可了解全校教师的评价结果，各二级学院（部）相关负责人可了解本部

门教师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对于普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后 10%以及国际化专业的来华留学生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别的后 5%的教师，将被列为下个学期教学督导组 and 同行专家主要的听课对象，各学院（部）要认真做好他们的总结工作，帮助他们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连续 2 次排名在所在学院（部）后 10%或所在类别后 5%的教师，学院（部）应针对性组织教学督导和同行专家跟踪听课，开展试讲和单独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于普通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于连续 3 次排名在学院（部）后 10%的教师，适当减少教学安排，学院（部）应安排其参加进修或相关培训，提高其教学能力。若进修培训后仍然不能提高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仍然在后 10%的教师，学院（部）不得再为其安排教学任务，并报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行“授课免评”制度。对于长期教学效果良好，或连续三年及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位于所在部门前 10%的教师，由二级学院（部）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可获得“授课免评”荣誉，综合质量评价分为所在部门前 10%的平均分。获得“授课免评”荣誉的教师，两年后进行复审，合格者继续保留此荣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原《浙江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作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

释。

附：

1. 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2. 浙江科技学院同行评价指标
3. 浙江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自评指标
4. 浙江科技学院教学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5. 浙江科技学院学生评学指标（试行）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